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31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履行查处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依法履职申请书，请求查处某某物业在某某小区服务期间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条之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至今未予处理，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某某物业于2015年进驻某某小区提供物业服务，2020年2月在社区监督下与某某物业交接后正式撤场。2023年9月申请人递交查处某某物业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因某某物业违法行为自撤场之日起已经终止，且撤场已超过3年之久，故被申请人不能

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采用口头方式予以回复，同时物业科工作人员就相关问题通过微信与王某某多次沟通，已履行告知义务。另外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已将相关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义务，虽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申请人，但不影响申请人的实体权利，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22日，申请人王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履职申请书，请求查处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某某小区服务期间违反物业管理条例、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并要求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给予处罚，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申请人。当日被申请人物业科工作人员与王某某加为微信好友，2023年10月6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告知王某某正在调查中。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某某物业在某某小区服务期间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职责的答复》，书面回复王某某并邮寄送达，邮件签收记录显示王某某已于2024年4月20日签收。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分别于2024年6月3日、6月5日、6月6日与申请人所提供的电话155156XXXX74联系，均无法接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职申请书；2.微信聊天记录；3.《关于某某物业在某某小区服务期间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职责的答复》；4.EMS1279020XXXX01 邮寄单及签收记录。

本机关认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举报人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的，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回复处理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申请人王某某提供的举报线索，工作人员于当日通过微信方式与王某某沟通相关情况，并于2023年10月6日通过微信告知其正在调查取证，后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关于某某物业在某某小区服务期间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职责的答复》，书面告知处理情况。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已采取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回复处理情况，不存在申请人所称未作出处理的情形。被申请人在办理过程中已与王某某沟通回复相关处理情况，但对举报线索调查结束后也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办结结果。上述规定虽未明确回复期限，但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方告知办结结果，确实存在不妥之处，本机关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7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